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菁英學生獎學金辦法

- 壹、目的：**本基金會為鼓勵與培育菁英學生，期待其未來能成為引導國家社會向上提升的領頭羊，特訂定此辦法。
- 貳、獎助對象及金額：**依據申請人數與實質審查狀況，本會可調整獎學金之名額。
本會選定之台灣立案大專院校，被選定各校之人類醫學、理、工、商、管、法學、經濟等領域學院在學大學部及碩士生，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每一學校以每學院累計2名學生為限。
- 參、申請資格：**25歲(含)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一、申請前一學年全年度學業成績平均85分(含)以上或是班排名前百分之十(含)以內，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 二、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
 - 三、新生一年級、碩士生三年級(含)以上、延畢生、公費(軍費)、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肆、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請浮貼2吋相片)。
 - 二、在學證明(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蓋註冊章)。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成績證明：前一學年度成績證明正本。
 - 五、自傳：1,000字以上(需包含申請動機、家庭狀況、個人求學中規劃及畢業後未來規劃、就學期間參與之社團活動、校外志工、校外活動(至少一學期為限做敘述)、推薦理由、獲獎後規劃使用。)
 - 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七、推薦函：大學(含)以上申請人，需附上由班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或校內專任老師推薦函乙份。
 - 八、其他相關證明：(非必要項目，若有請繳交)
 - (一)各類優秀事蹟影本(前一學年度事蹟)，非前一學年度事蹟，請勿繳交。
 - (二)凡具有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者，請繳交政府單位開立之正本證明。
 - (三)凡具有新住民、原住民子女身分者，請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伍、申請時間：**於每年8月31日前於各校公告辦理，10月15日前由各學校辦理審查作業後，提送審定推薦名單予本會辦理核發。
- 陸、審查核發：**由各校依各校遴選程序辦理審查作業，提送審定推薦名單予本會，由本會於11月底前辦理獎學金核發。
- 柒、發放方式：**本會以公開場合、公開儀式執行獎學金頒發，大學(含)以上獲獎學生必需出席頒獎儀式。

捌、受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資格，本會即停止發給獎學金，已受獎之學生則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學金。

一、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學(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造成重大疾病或死亡者致休、退學者除外)及遭受開除學籍。

二、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四、曾經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緩起訴處分、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條例，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

五、受獎學生有義務參加頒獎儀式，未經本會同意無故不參加頒獎儀式者。

玖、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表 (附件一)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以正楷填寫，並務必填寫所有欄位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組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但未獲獎(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曾獲獎(____年度)				
一、基本資料 (所有欄位請務必填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 V)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手機號碼		
E-mail(*必填) (英文及數字請清楚註明以方便聯絡)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就讀學校			系所		年級
家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家庭				
家庭成員介紹/全戶總人數合計____人 (欄位不足書寫時，請另行浮貼)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	職稱	現居地址(縣市)
二、家庭經濟					
一、家庭全戶全年收入(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萬(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1~60萬(含) <input type="checkbox"/> 61~90萬(含) <input type="checkbox"/> 91~120萬(含) <input type="checkbox"/> 121~148萬(含)					
<input type="checkbox"/> 148萬(含)以上					
二、家中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					
三、是否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周工讀_____小時，每月_____元					
四、是否申請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金額)_____					
六、是否同時申請其他同額(含)以上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金額)_____					
七、是否領有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金額)_____					

大頭照
黏貼處

三、生活狀況

一、目前生活費來源：家庭供應 打工補貼 完全靠自己

二、上學交通工具：大眾運輸工具 機車、自行車 自小客車 其他

四、在學表現

在校成績	平均學業成績	獎懲紀錄	優良事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學年 學期			

申請人簽名

本人詳閱並同意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菁英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

且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附件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並不退件。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學證明（附件二）

<p>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p>	<p>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p>
---------------------	---------------------

身份證明（附件三）

<p>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p>	<p>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p>
---------------------	---------------------

成績證明（附件四）

自傳(附件五)

1000字以上(需包含申請動機、家庭狀況、個人求學中規劃及畢業後未來規劃、就學期間參與之社團活動、校外志工、校外活動(至少一學期為限做敘述)、推薦理由、獲獎後規劃使用。)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六)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因獎學金業務執行之需求,需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會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會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一) 辦理書面審核事宜。
- (二) 處理獎學金發事宜。
- (三)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開受獎助者姓名及獎助金額。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 (一) 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時,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受理您的申請。
- (三) 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經立書人同意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予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 (四)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6.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

- (一) 您請求本會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
- (二) 依第一條所述之目的不復存在之日。
- (三) 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止。

四、立書人之權益

當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向本會執行下列權益: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當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 E-MAIL 至 huijian@hksteel.com.tw / hiuzheng@hksteel.com.tw 信箱或書面行使當事人權益,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會不會拒絕。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使用。

立同意書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後三碼: _____

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證明文件（附件七）~若有

授權同意書(附件八)

本人 為申請 貴會（即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菁英學生獎學金上傳影音之著作人，保證該影音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向 貴會為下列之授權：

- 一、本人同意免費授權貴會得於教學、分享、公益推廣、出版或其他非營利目的範圍內，使用本人上傳之影音。
- 二、本人同意免費授權 貴會得將本人上傳之影音以各種形式儲存，並得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不限時間、次數予以重製、散布或上載網站公開傳輸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及公開展示等。
- 三、本人保證本人上傳之影音及該影音之配音、配樂及使用之圖文等，均為本人原創或已取得合法之授權，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第三人向 貴會請主張該影音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時，應由本人負完全之法律責任，本人並應配合 貴會要求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以供 貴會查核。

此致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輝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立書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